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344.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3.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31.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2.10%。

●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股东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期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目前股东仍在减持期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东减持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344.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8.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31.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2.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三）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股东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期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目前股东仍在减持期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东减持风险。

（四）市盈率较高风险

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显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9.51倍，公司最新市盈率121.39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